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按期缴纳保费的重要性

2023年5月，王女士到保险公司柜面，要求保险公司恢复其重疾险保单效力，告知自己被确诊为乳腺癌，要求复效并赔付重疾保险金。

经查询，王女士在2017年购买了一份10万的重疾险。2020年王女士希望保险公司不要再扣保费，书面申请停止续期扣款。保单自2020年开始没再缴费，并于2020年失效。多次联系提醒复效，王女士均拒绝。保单于2022年终止。保单没有按期缴纳保费，在合同失效的2年内也未向保险公司申请复效，导致保险合同终止。王女士没能办理保单复效，也没能得到重疾赔付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，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，合同效力恢复。但是，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消费风险提示

保险费是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的费用，作为保险人依照合同承担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代价。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按约定的期间承担保险责任。对于期交人身保险来说，在宽限期内缴费是获得保单合法保障的基础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66号万达广场A栋写字楼6楼08-12单元